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
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5005518102

传真： /

邮编：231100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工业
园区工业大道和经一路交口

编制单位：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5005518102

传真： /

邮编：231100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工业
园区工业大道和经一路交口

目 录

1、前 言	1
1.1 总 述	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2
2.2 技术依据	2
2.3 项目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
3.3 主要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	9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4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5
3.6 环保投资明细	20
3.7 项目变更情况	20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21
4.1 废气	21
4.2 废水	24
4.3 噪声	26
4.4 固体废物	26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28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28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3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5 总量控制.....	34
7、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35
7.2 水质监测.....	35
7.3 噪声监测.....	35
7.4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3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8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38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3 废水监测结果.....	48
9.4 噪声监测结果.....	48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49
10、环境管理检查.....	5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0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50
10.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50
10.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50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50
10.6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50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3
11.1 结论.....	53
11.2 建议.....	55
12、附件说明.....	56

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 言

1.1 总 述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阶段性）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和经一路交口，北纬31.973047,东经E117.276698。主要建设1#高科技厂房、质检车间及1#包装车间，环评设计设置半自动生产线5条、全自动生产线3条，配套除尘设备2套，形成年产定制衣柜、智能家居及其配套产品3万套的生产能力。现实际建设半自动生产线4条、全自动生产线2条，配套除尘设备1套，形成年产定制衣柜、智能家居及其配套产品1.5万套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仅针对目前做阶段性验收。

项目于2017年10月17日取得了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7〕228号）”，2018年8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187号文关于“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并于2020年5月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正；

2.1.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1.7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技术依据

2.2.1 建设项目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2.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3 项目依据

2.3.1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7]228 号文关于《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17 日。

2.3.2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187 号文关于“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10 月 18 日（详见附件 1）。

2.3.3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1.1 位置与布局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阶段性）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和经一路交口，东侧为规划望湖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经一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工业大道。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员工为 14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和经一路交口，建设为 1#高科技厂房、质检车间及 1#包装车间，设置豪迈半自动生产线 4 条，全自动生产线 2 条，配套除尘设备 2 套，形成年产定制衣柜、智能家居及其配套产品 1.5 万套的生产能力，购置木器加工设备、喷漆线及相关环保设备等。根据项目特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总投资 10.2 亿元，环保投资 68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2）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高科技厂房	3 层建筑，建筑面积 34968m ² ，一层为板式家具车间，设置加工中心、喷胶房、雕刻区、膜压区等； 二层为实木车间，包括木工加工区及油漆喷涂区，其中木工加工区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5800m ² ，喷涂区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5800m ² ，包括 8 个喷漆房及一条 UV 自动喷涂线。3 层为成品仓库。	3 层建筑，建筑面积 34968m ² ，一层为板式家具车间，设置加工中心、喷胶房、雕刻区、膜压区等，其中自动生产线 2 条、半自动生产线 2 条； 二层为实木车间，包括木工加工区及油漆喷涂区，其中木工加工区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5800m ² ，喷涂区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5800m ² ，包括 8 个喷漆房及一条 UV 自动喷涂线。3 层为成品仓库。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质检车间	4 层建筑，建筑面积 5424m ² ，用于办公、产品检测	4 层建筑，建筑面积 5424m ² ，用于办公、产品检测；未投入使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包装车间	6 层建筑，建筑面积 8136m ² ，用于产品包装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设置于 1#高科技厂房第三层，建筑面积 11656m ² ，用于成品的存储	设置于 1#高科技厂房第三层，建筑面积 11656m ² ，用于成品的存储	同环评一致
	油漆仓库	设置于 1#高科技厂房二层喷涂区，调漆房内。	设置于 1#高科技厂房二层喷涂区，调漆房内。	同环评一致
	原材料仓库	2#高科技厂房，面积 88856 m ²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下塘工业园自来水管网集中供应	项目用水由下塘工业园自来水管网集中供应	同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下塘工业园供电管网统一供应	用电由下塘工业园供电管网统一供应	同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站，外排量 8532t/a。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站，外排量 3552t/a。	生产废水不外排
	消防系统	消防水源来源于市政管网，厂区配备消防器材	消防水源来源于市政管网，厂区配备消防器材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同环评一致

	废气		木工加工粉尘：拟设置 2 套中央集尘系统集中收集集中处理 1#厂房一楼、二楼车间内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计风量分别为 140000 m ³ /h、55000 m ³ /h，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1#、2#）排放，	木工加工粉尘：设置 1 套中央集尘系统集中收集集中处理 1#厂房一楼、二楼车间内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经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1#、2#）	本次验收为已建 1 套中央集尘系统
			吸塑胶雾颗粒：喷胶房为密闭间，经上补风侧抽风的方式收集未附着的胶雾颗粒，收集的胶雾颗粒经喷胶房侧方的过滤棉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3#）排放，设计风量 75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5%	吸塑胶雾颗粒：喷胶房为密闭间，经上补风侧抽风的方式收集未附着的胶雾颗粒，收集的胶雾颗粒经喷胶房侧方的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4#）	处理设施更好
			底漆打磨粉尘：PU 漆设置密闭打磨房，拟在漆膜打磨设备安装集尘设备，然后通过风管统一收集到滤筒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 4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3#）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PU 漆设置密闭打磨房，在漆膜打磨设备安装集尘设备，然后通过风管统一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3#）	同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设置 2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25m 高排气筒（4#、5#）排放，风量分别为 35000m ³ /h、6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0%；	喷漆废气：经水帘+4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4 根 25m 高排气筒（5#-6#）；喷胶废气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7#）排放；UV 流水线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8#）排放	处理设施增加
			拼版白乳胶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4#）排放，风量 15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0%	拼版白乳胶废气室内排放	未经处理
			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5#）排放，风量 5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0%	封边废气室内排放	未经处理
			覆膜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5#）排放，风量 3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0%	覆膜废气室内排放	未经处理
	地下水防渗处理	一般污染防治区	可采用抗渗素混凝土构造来防渗，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小于 C20，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小于 P8，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可采用抗渗素混凝土构造来防渗，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小于 C20，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小于 P8，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同环评一致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喷漆室、油漆贮存区、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池、事故池。其中喷涂室、油漆仓库、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处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采用防渗漏水泥地坪；污水处理池和事故池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铺设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喷漆室、油漆贮存区、污水处理池。其中喷涂室、油漆仓库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采用防渗漏水泥地坪；污水处理池和事故池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铺设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危废暂存间未做防渗设施
	固废暂存	一般性固废	一般固废按标准要求暂存堆放，设置固废室内堆放场，定期清理	一般固废按标准要求暂存堆放，设置固废室内堆放场，定期清理	同环评一致
		危废	暂存于车间东南角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采用防渗地面，防水、防晒、防泄漏等，	暂存于车间东南角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未采用防渗地面，做好防水、防晒、防泄漏等，	危废暂存间未做防渗设施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同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危险品库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沟围堰相通；雨水口、污水口应急监测、一座 260m ³ 事故收集池	危险品库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一座 260m ³ 事故收集池	同环评一致
	生态		厂区绿化，绿地率达到 8.9%	厂区绿化，绿地率达到 8.9%	同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3）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序号	主要设备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主要设备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单位
1	气动截料锯	MJ274	台	2	电子锯	/	8	台
2	台式高速薄带锯	MJG396U	台	1	切铝锯	/	1	台
3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3DM	台	1	推台锯	F92T	1	台
4	横截木工圆锯机	MJT233	台	1	45° 切角机	/	1	台
5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BM	台	1	雕刻机	BE2232	1	台
6	木工平刨机	MBL503	台	1	三排钻	/	1	台
7	自动单片纵锯机	VM5305	台	1	050 排钻	/	1	台
9	推台锯	F92T	台	2	160 排钻	/	1	台
10	拼板机	——	台	1	吊镂机	/	4	台
11	高频自动组框机	TC-868A	台	1	封边机	/	7	台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12	卧式 45 度钻孔机	WF65-1J	台	2	曲面封边机	/	2	台
13	自动双锯片切脚机	TC-828G	台	1	铰链孔机	/	2	台
14	双头烙花机	MT2015	台	1	分拣线	/	1	条
15	打铰链孔机	MZS7131A	台	1	包装线	/	1	条
16	立式铣床	MX5117B	台	2	台式钻床	Z516A	1	台
17	台式钻床	Z516A	台	1	/	/	/	/
18	细木工带锯机	MJ345A	台	1	/	/	/	/
19	小砂光机	MSG630R-RP	台	1	/	/	/	/
20	曲面拉丝机	QSG1300P3	台	1	/	/	/	/
21	镂铣机	MX5068	台	1	/	/	/	/
22		MXS5115A	台	1	/	/	/	/
23	四面刨	FMM616	台	1	/	/	/	/
24	冷压机	MH3248X50T	台	1	/	/	/	/
25	大定厚砂		台	1	/	/	/	/
26	喷漆水帘柜	MF92	台	11	/	/	/	/
27	雕刻机	BE2232	台	2	/	/	/	/
28		TZ-2232	台	2	/	/	/	/
29	异形砂光机	Msepower1000v	台	1	/	/	/	/
30	震荡砂	TYPE112M-2	台	2	/	/	/	/
31	异形切割机		台	2	/	/	/	/
32	立式镂铣机		台	2	/	/	/	/
33	推台锯	F92T	台	1	/	/	/	/
34	覆膜机	TM2680-F	台	2	/	/	/	/
35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机	OPTIMAT HPP180/38/38	台	32	/	/	/	/
36	右式直线封边机	NKR210/7/A20	台	6	/	/	/	/
37	左式直线封边机	豪迈 NKR210/5/A20	台	18	/	/	/	/
38	豪迈直线封边机	KAL 132	台	6	/	/	/	/
39	豪迈通货式加工中心	PROFI ABL 220	台	6	/	/	/	/
40	数控钻孔加工中心	/	台	6	/	/	/	/
41	推台锯	/	台	6	/	/	/	/
42	开槽吊娄机	MX5068	台	6	/	/	/	/
43	气动截料锯	MJ274	台	2	/	/	/	/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44	台式高速薄带锯	MJG396U	台	1	/	/	/	/
45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3DM	台	1	/	/	/	/
46	横截木工圆锯机	MJT233	台	1	/	/	/	/

3.3 主要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3-4，原辅材料年用量、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实木家居产品	柜体	套	5000	3750
		木门	樘	8000	6000
		餐桌(含餐椅)	套	4000	3000
2	板式家居产品	板式衣柜	m ²	160 万	120 万
		移门	套	20000	15000
		吸塑门板	m ²	12 万	9 万
3	配套产品	沙发	套	5000	3750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产品类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备注	实际年用量
1	实木家居产品	杉木	m ³ /a	600	密度约为 450kg/m ³	450
2		红橡木	m ³ /a	380	密度约为 760kg/m ³	280
3		樱桃木	m ³ /a	200	密度约为 610kg/m ³	150
4		PU 底漆	t/a	9.1	/	6.8
5		PU 面漆	t/a	8.4	/	6.5
6		固化剂	t/a	8.75	/	6.56
7		稀释剂	t/a	7.15	/	5.36
8		UV 漆	t/a	5.6	/	4.2
9		白乳胶	t/a	1.5	/	1.13
10		五金配件	套	5000	/	3800
11	板式衣柜	18#免漆密度板	万张/a	3.2	2440*1220*18mm	2.5
12		18#免漆颗粒板	万张/a	25	2440*1220*18mm	18.8
14		PVC 封边条	t/a	30	/	23
13		EVA 热熔胶	t/a	70	/	55
15		五金配件	套	2.5 万	/	1.3
16	吸塑门板	PVC 吸塑膜	万 m ² /a	15	/	11.5
17		颗粒板	万张/a	5	2440*1220*18mm	3.8
18		吸塑胶	t/a	8	/	6.2
19	移门	移门铝材	t/a	100	/	78
20		三合板	张/a	3000	2440*1220*18mm	2280
21		滑轮	套/a	20000	/	15000
22		布科、牛皮	万 m ² /a	2.5	/	1.88
23		玻璃	张/a	1500	/	1130

24	沙发	樱桃木	m ³ /a	80	密度约为 610kg/m ³	60
25		布科、牛皮	万 m ² /a	1.0	/	0.78

物料成分分析

（1）漆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为 PU 透明底漆和 PU 清面漆及少量 UV 漆。

PU 漆：PU 系列油漆简称聚氨酯漆，具有优异的装饰与保护性能，其主要优点是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漆膜坚硬耐磨，并耐撞击。对木材的附着性很强，具有优异的耐化学腐蚀性能，并有很好的耐热、耐寒性能、涂膜丰满光亮。

UV 漆：即紫外光固化油漆，作用是喷涂在基材表面之后，经过 UV 灯的照射，使其由液态转化为固态，UV 漆的固含量高，采用新型环保溶剂，溶剂中不含苯，采用紫外线光照固化，不需要固化剂，也是唯一不添加稀释剂的油漆。

本项目所用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均由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提供，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主要成分一览表见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漆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油漆名称	成分	含量百分比	备注
1	PU 底漆	醇酸树脂	63%	固份：83%； 挥发份：17%
		二甲苯	15%	
		助剂	2%	
		硬脂酸锌、滑石粉	20%	
2	PU 面漆	醇酸树脂	50%	固份：56%； 挥发份：44%
		二甲苯	25%	
		醋酸丁酯	6%	
		助剂	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6%	
		粉料	6%	
3	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三聚体	35%	固份：75% 挥发份：25%
		聚氨酯加成物	40%	
		醋酸丁酯	10%	
		二甲苯	15%	
4	稀释剂	二甲苯	35%	挥发份：100%
		醋酸丁酯	2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3%	
		碳酸二甲酯	10%	
		二价酸酯	7%	
5	UV 漆	聚氨酯丙烯酸酯	35	固份：85% 挥发份：15%
		改性丙烯酸酯活性剂	45	

		引发剂	5	
		溶剂	15	

（2）胶料

①木工胶

本项目所用木工胶为白乳胶，主要用于拼版过程。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别名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带有特殊甜味，为白色乳状液体，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沸点 73℃，自燃点 427℃，密度 0.924g/cm³，爆炸极限 2.6-13.4%（体积），空气中允许浓度极限 0.2mg/m³。低毒、无腐蚀性，可在室温下干燥，粘合面柔软、抗冲击、抗老化性能优良。主要成分见表 3-7。

表3-7 白乳胶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化学物名	含量%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	45
	聚乙烯醇	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
	水	44.5
	过硫酸铵	1.5

②吸塑胶

本项目所用吸塑胶为水性聚氨酯胶，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的组成成分，它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发生交联后具有优异的抗热及抗水性等。水性吸塑胶主要用于粘接电脑桌、办公台、吸塑门、音响板、橱柜板及其他吸塑板（件）等。该物质无毒、安全、无异味、无刺激性、无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易清洁的特点；软硬度可调，以及耐温、弹性好等优点；低粘度值、良好的喷雾及优异的粘接性能。固含量 41.2%，密度 1.05g/cm³。

（4）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是 PU 漆、UV 漆，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3-8 油漆理化性质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		
闪点（℃）	23-61	相对密度（水=1）	0.915
引燃温度（℃）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熔点（℃）	/	爆炸下限（%）	0.8
沸点（℃）	/	爆炸上限（%）	/

饱和蒸汽压（kPa）	/	燃烧热（kJ/mol）	/
临界温度（℃）	/	临界压力（Mpa）	/
辛醇/水分配系数	/	PH 值	/
用途	是一种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的特种材料,具有高强度、耐磨耗、抗撕裂、挠曲性能好、耐油和良好的相容性等优点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避免接触条件	受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标识			
CAS NO.	/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UN 编号	1139	危险货物编号	33645
包装类别	III	铁危编号	/
毒性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中闪点液体[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蒸气和液体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树脂的热解产物有毒，吸入蒸气能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气能造成急性中毒。			
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先用清洁纱布擦清树脂，再用肥皂彻底洗涤。②眼睛接触：用水冲洗，严重的就医诊治。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④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爆危险	本品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明火易燃烧，燃烧时放出有毒气体		
环境危害	无资料		
危险特性			
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雾状谁、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禁用水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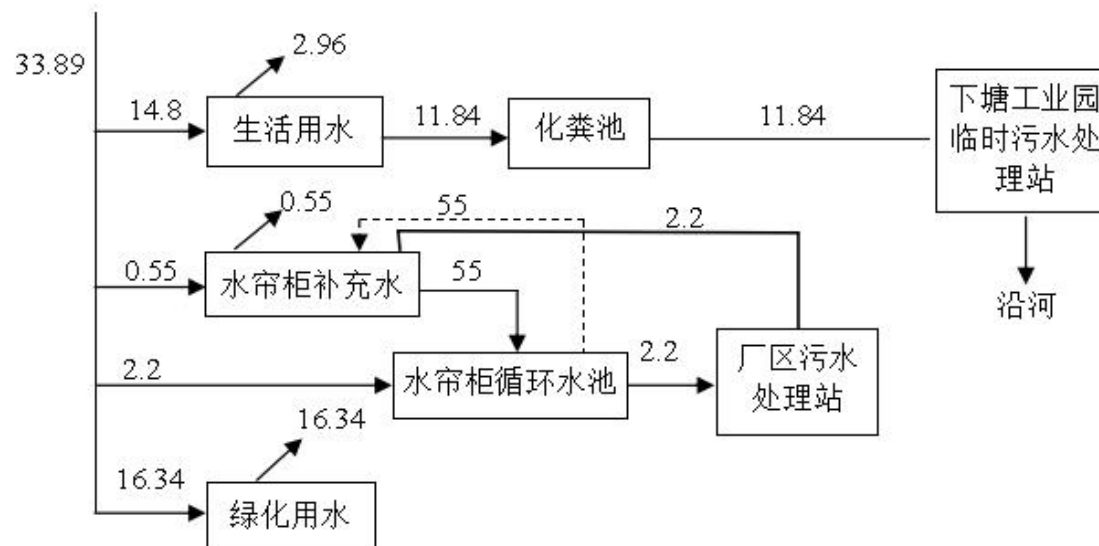
表 3-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醇酸树脂	黄褐色粘稠液体，由多元醇、邻苯二甲酸酐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醇酸树脂固化成膜后，有光泽和韧性，附着力强，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和绝缘性等。	闪点23~61℃，易燃，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	未见文献报道
醋酸丁酯	沸点 126.5℃、凝固点-77.9℃、相对密度 0.8825、折射率 1.394（20℃）、闪点 22℃、沸点126.5℃，闪点(开口)33℃，燃点421℃，比重0.872-0.885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燃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密度比空气大，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燃烧	口服- 大鼠 LD ₅₀ :10768 毫克/ 公斤；口服- 小鼠 LD ₅₀ : 7076 毫克/ 公斤
环己酮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浅黄色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相对密度（水=1）：0.95、沸点（℃）：155.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38、分子式：C ₆ H ₁₀ O、分子量：98.14	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健康危害：该品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眼、鼻、喉粘膜刺激症状和头晕、胸闷、全身无力等症状。重者可出现休克、昏迷、四肢抽搐、肺水肿，最后因呼吸衰竭而死亡。
甲基异丁基酮	外观与性状：水样透明液体，有令人愉快的酮样香味。熔点：-83.5、沸点：117-118、相对密度(水=1)：0.80(25℃)、相对密度(空气=1)：3.45、饱和蒸汽压(kPa)：2.13(20℃)、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毒性：LD ₅₀ : 208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8000ppm 4小时(大鼠吸入)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密度:0.966(20℃)、熔点:-87℃、沸点:149℃、闪点（闭杯）：42.2℃、折射率 1.401-1.403、粘度（25℃）：1.10 mPa.s	易燃，高于42℃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	短期接触的影响：该物质刺激眼睛和呼吸道。高浓度接触时，可能导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醋酸仲丁酯	分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果子样的香气、蒸汽压 2.00kPa/25℃闪点：19℃、熔点 -98.9℃、沸点：112.3℃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密度(空气=1)4.00	易燃	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有麻醉作用。可引起皮肤干燥并可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
醋酸乙酯	是无色透明液体，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能溶解某些金属盐类（如氯化锂、氯化钴、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低毒性、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1.3ml/kg。

	氯化锌、氯化铁等）反应。相对密度0.902。熔点-83℃。沸点77℃。折光率1.3719。闪点7.2℃（开杯）。		
二甲苯C ₈ H ₁₀	无色液体。沸点 144.4℃，熔点-25℃，蒸气压 6.6 mmHg/25℃，相对密度 0.8801/20℃/4℃，蒸气相对密度 3.7，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3.12，与乙醇，乙酸乙酯及丙酮互溶，水中溶解度 178 mg/L/25℃，嗅阈值 0.05 ppm，水中 1.8 ppm。	闪点：30℃，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可以引起头痛，消化不良，记忆混乱，睡眠障碍，在女性中尤为严重。蒸气刺激眼睛，粘膜。可以通过皮肤吸收而进入人体。对肾脏及肝脏有损害。肺部充血或水肿，牙齿出血。对中枢神经有损害，可以造成麻醉，嗅觉改变，呼吸道刺激，LD ₅₀ 大鼠 经口4300 mg/kg，或 10mL/kg，小鼠 经口1590 mg/kg，LC ₅₀ 大鼠 经口 29000mg/m ³ ，或6350ppm/4hr，小鼠 4600ppm 6hr，（6670 ppm）。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由企业提供的水费发票（见附件 5）可知，厂区用水总量 33.89t/d。项目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实木家居产品主要包括木工工段及油漆工段两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2.3-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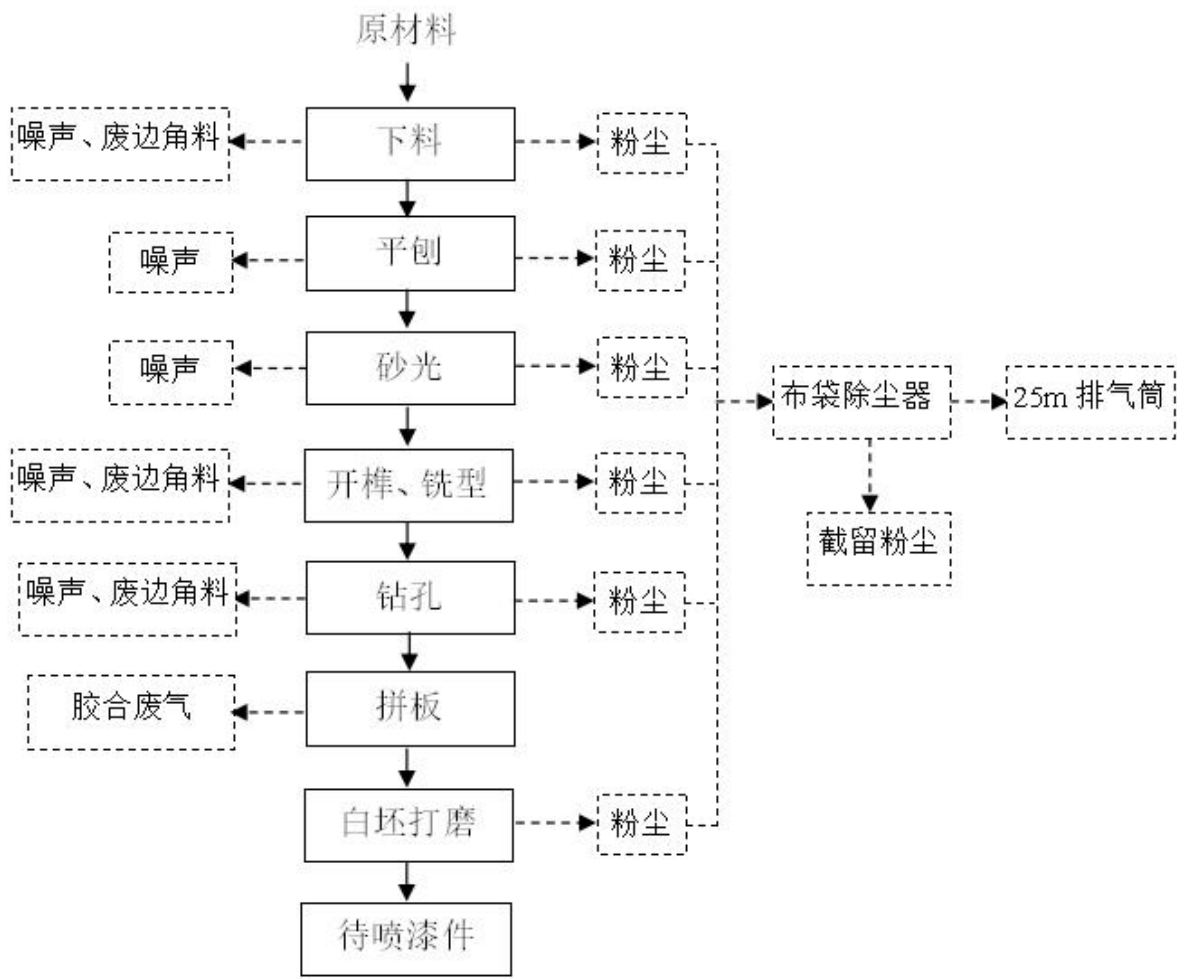


图 3-2 木工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木均为购买成品板材，不涉及烘干工序，首先根据产品需求尺寸下料，切割成所需尺寸，然后对切割好的木板刨平、利用砂光机将板材表面进行砂光，直至表面完好进入下一道工序，砂光的目的是保证板材平整，厚度一致。开榫、铣型：工件和靠模重叠固定在夹具底板上。靠模绕工作台中心的定位销转动或移动时，铣刀即在工件上铣出相应的形状。加工后的木板进行开孔，根据需要开出合适的空洞，开孔使用的排钻进行开孔。木工加工过程中会有粉尘及边角料产生，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加工好的工件进行后续的表面喷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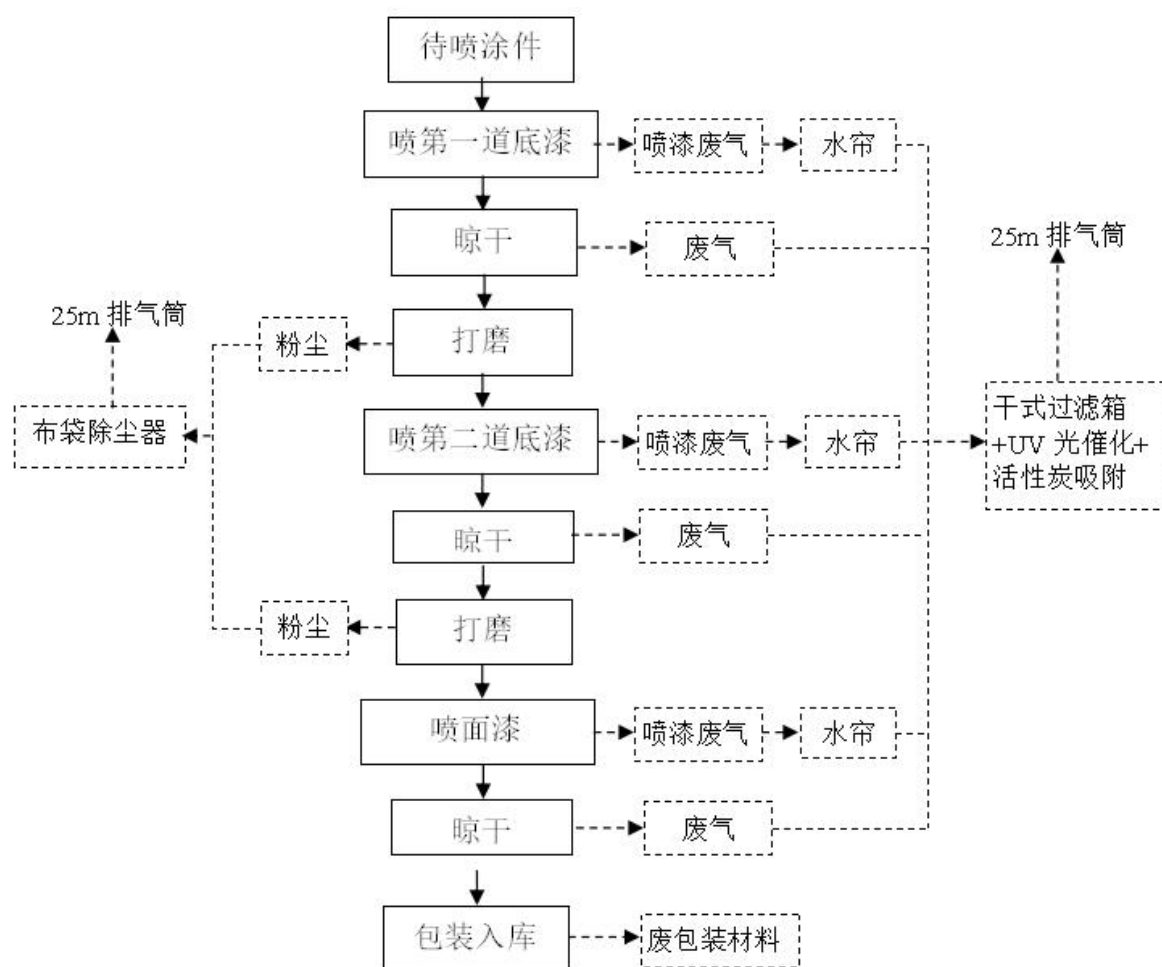


图 3-3 实木家具喷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喷漆：本项目喷漆主要进行底漆和面漆喷涂，其中底漆进行两道喷涂、面漆进行一道喷涂。底漆喷涂好晾干后需进行打磨，对喷好的工件进行砂光打磨处理，喷漆完成后用抹布沾水擦拭后进行表面除尘后包装入库。

在喷涂区设有单独的 9m*3.15m 的调漆间，在调漆间内对 PU 漆进行人工调配，调配比例分别为底漆：固化剂：稀释剂=1：0.5：0.5，面漆：固化剂：稀释剂=1：0.5：0.3。油漆调配后喷涂在封闭喷漆室进行，喷漆室温度为 20℃-25℃，室内空载平均风速为 0.3～0.5m/s。喷漆时送风机、排风机同时启动，室外新鲜空气由进风口经过进风过滤器进入加热送风机组，再由送风机将处理后的气流送入到喷漆间顶部的静压室，静压室底部的过滤棉对气流进行均压过滤后呈层流方式进入到喷漆间内，在工件和操作工人周围形成由上而下的微风气流，使喷漆时产生的剩余漆雾随气流而下，不会向四周弥散，以保护操作者劳动安全。

本项目共设置喷漆房 11 座（均为手工喷漆房），均采用水帘喷涂工艺。除 3#面漆房配置一个晾干房，其余两个喷漆房配置一个晾干房。喷涂完成后人工推送至相应的晾干房晾干，晾干时间一般为 12 小时，晾干的温度约 25℃，环境温度达到时，自然晾干，温度达不到时，通过位于顶部的红外灯进行加热晾干。

2、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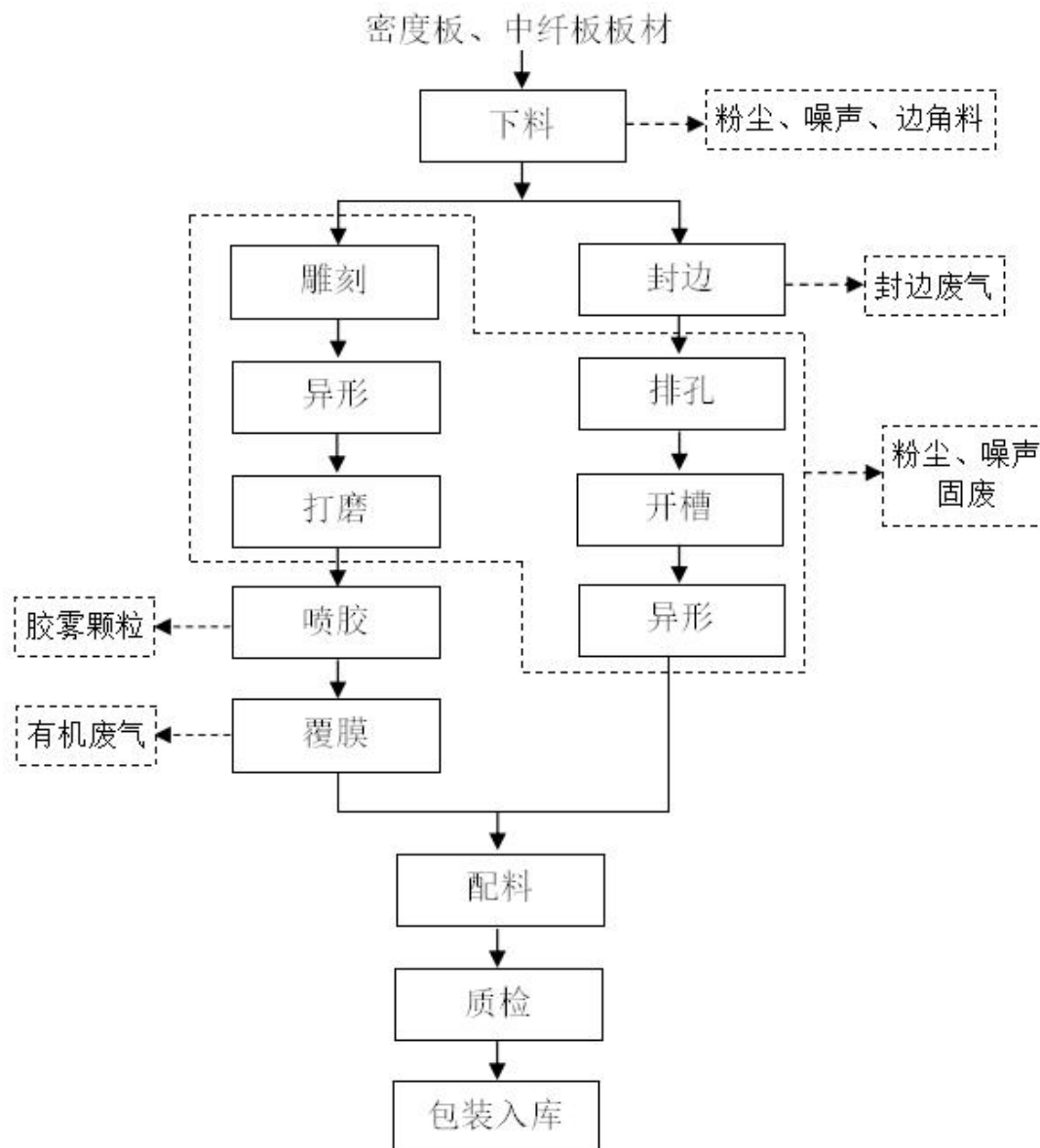


图 3-4 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及工艺要求，将外购标准板材裁锯成各种所修规格的产品部件。此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木质粉尘、板材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2)封边：使用 PVC 封边条利用封边机将裁板后的板材四周轮廓部分进行包裹，使其

表面平整美观，封边过程以热熔胶为胶黏剂，封边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

(3)钻孔、雕刻、异形等机加工：按照设计设计及工艺要求，在封边后板材机加工及在指定位置处打孔处理，以便柜体后续顺利安装。

(4)喷胶、覆膜：对加工好的板材，需要覆膜部分进行表面喷胶，喷胶使用的胶为水基胶，人工喷涂至板材表面，然后通过真空覆膜机的加热和真空吸附作用将PVC薄膜吸附到加工好的板材表面，覆膜温度控制在100℃。此过程主要污染为喷胶废气（主要为聚氨酯树脂颗粒）、PVC薄膜加热挥发的少量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5)组装：配置螺丝、铰链等配件，以便组装家具。

(6)包装：使用泡沫及纸箱将完成后的柜体、柜门板材进行包装后入库。

3、吸塑门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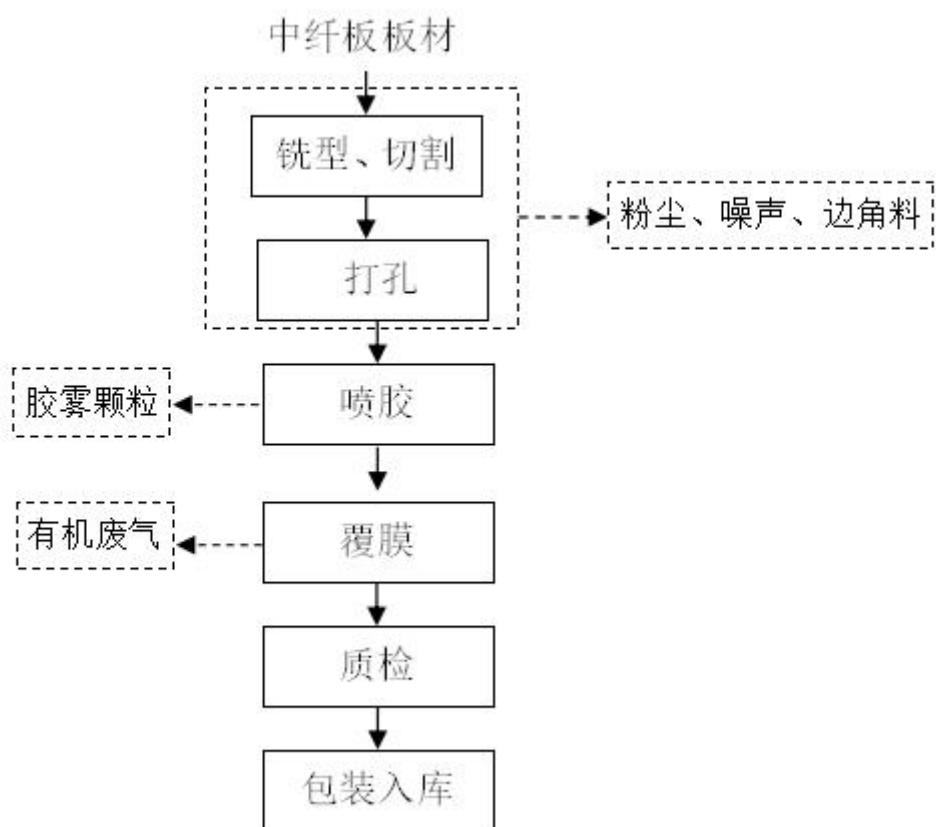


图 3-5 吸塑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吸塑门板生产线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的中纤板

铣型、切割：利用数控加工中心对板材进行造型，造好型后根据客户所需的规格进行切块。本工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铣型、切割时产生的锯末粉尘和边角料，另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打孔：利用铰链钻床对其板材进行打孔，再利用45°木工切角机进行切角。本工序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打孔和切角过程中产生的锯末粉尘、边角料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喷胶：对打磨好的门板进行表面喷胶。喷胶使用的胶为水基吸塑胶，人工采用喷枪将吸塑胶喷涂到板材表面。本工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喷胶产生的胶雾颗粒和噪声。

PVC 覆膜：通过真空覆膜机的加热融化和真空吸附作用将PVC 薄膜吸附到加工好的板材表面。覆膜机温度控制在100℃。本工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PVC 薄膜因加热会挥发少量废气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质检：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门板，包装储存以备外用。

4、移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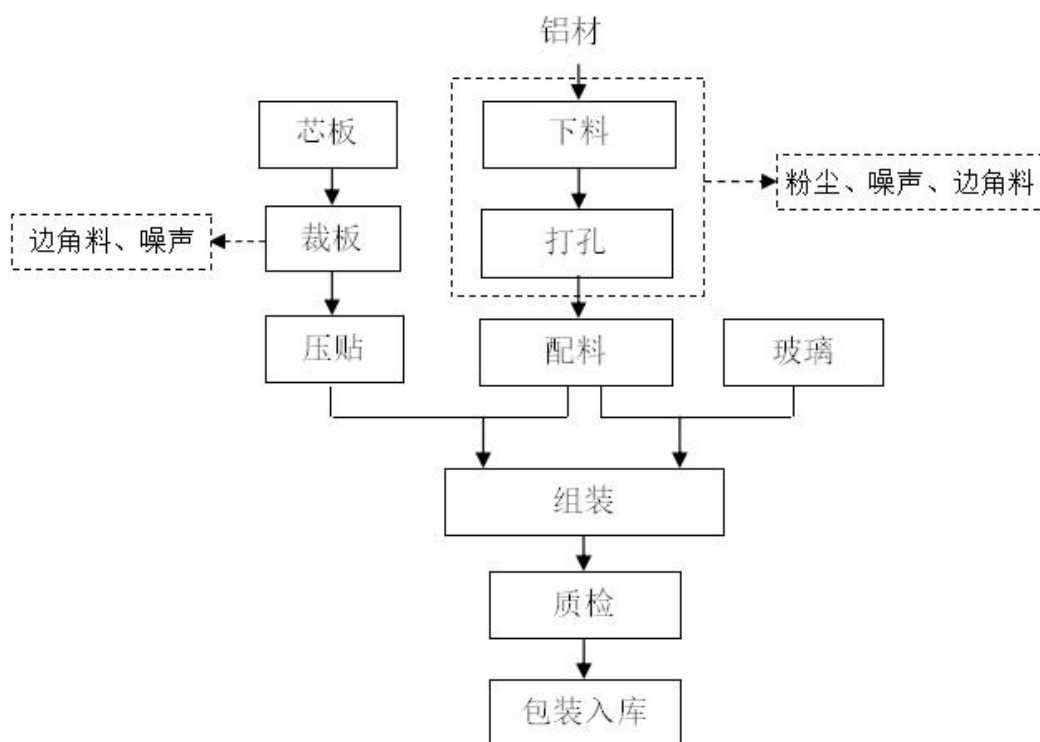


图 3-6 移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移门分为玻璃材质和软包板材两种，均采用铝型材为框架，其中软包板材芯板主要为中纤板、三合板、密度板。

根据产品尺寸，将外购的铝材切割出需要的尺寸、然后在指定位置处打孔处理，切割、打孔过程会产生铝材废边角料及噪声。门芯板裁板，软包皮纹，然后将门芯（中纤板）与边框铝材冷压组合，或者配置外购玻璃，最后配置静音滑轮、路轨等。使用泡沫及纸箱将

完成后的移门进行包装后入库。

3.6 环保投资明细

表 3-10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中央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帘、过滤棉、布袋除尘器、UV 光解	540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0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费、一般固废处置费	30
合计		680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及批复	变动内容
环保工程	拼版白乳胶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4#）排放，风量 15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0%	拼版白乳胶废气室内排放
	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5#）排放，风量 5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0%	封边废气室内排放
	覆膜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5#）排放，风量 3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0%	覆膜废气室内排放
	吸塑胶雾颗粒：喷胶房为密闭间，经上补风侧抽风的方式收集未附着的胶雾颗粒，收集的胶雾颗粒经喷胶房侧方的过滤棉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3#）排放，设计风量 75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5%	吸塑胶雾颗粒：喷胶房为密闭间，经上补风侧抽风的方式收集未附着的胶雾颗粒，收集的胶雾颗粒经喷胶房侧方的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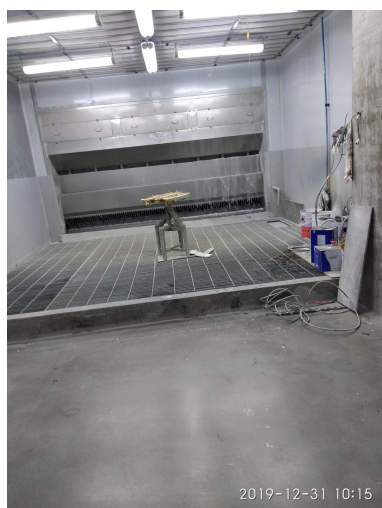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打磨粉尘、加工粉尘、喷漆废气、喷胶废气、烘干废气、拼版废气、覆膜废气、封边废气、调漆废气、喷涂线废气等；加工粉尘经1套中央除尘器后经2个风机2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拼版废气、覆膜废气、封边废气室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线废气、UV流水线废气经吸附棉+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2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4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2根25m高排气筒该空排放；喷胶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加工粉尘收集装置



废气管道收集装置



水帘装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中央除尘系统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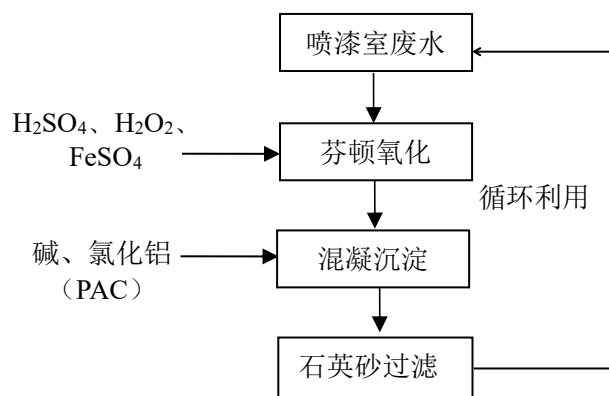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口径	设计风量 (m³/h)	
有机废气 废气	喷漆废气、烘干废 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	水帘+4 套 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H=25m	Φ=0.78m	Q=28000	高空排放
				有组织	H=25m	Φ=0.78m	Q=28000	高空排放
	喷涂线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有组织	H=25m	Φ=0.78m	Q=28000	高空排放
	UV 流水线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有组织	H=25m	Φ=0.78m	Q=28000	高空排放
	喷胶废气	VOCs、颗粒物	吸附棉+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H=25m	Φ=0.5m	Q=30000	高空排放
粉尘	木材加工	颗粒物	1 套中央除尘器	有组织	H=25m	Φ=0.78m	Q1=69000、 Q2=69000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H=25m	Φ=0.5m	Q=20000	高空排放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

表 4-2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水帘循环系统定期排水	COD	间断排放	氧化+沉淀+过滤	t/d	水帘循环系统
		SS				
		二甲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SS	连续排放	化粪池	t/d	下塘镇污水处理厂
		COD				
		NH ₃ -N				
		BOD ₅				

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主要有推台锯、气动截断锯、立铣机、钻孔机、砂光机、平板机、冷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本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推台锯	85	室内	连续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气动截断锯	90	室内		
立铣机	80	室内		
钻孔机	80	室内		
砂光机	75	室内		
拼板机	80	室内		
冷压机	85	室内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水帘循环系统打捞上的漆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规程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漆膜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喷漆时，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除尘器收集的漆膜粉尘属于危废，漆渣、废活性炭、油漆桶、废机油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6）；漆膜粉尘危、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暂未产生；边角料（木料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吨/年)	处理量 (吨/年)	处置方式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烘干	3.0	3.0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处理	1.0	1.0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喷漆	2.0	2.0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设备保养	0.1	0.1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900-041-49	生产废水处理	/	/	暂未产生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处理	/	/	
废 UV 灯管	HW49 900-023-29	有机废气处理	/	/	
漆膜粉尘	HW12 900-252-12	有机废气处理	/	/	
除尘器收集到的 木质粉尘	/	木材加工等	56	56	外售
木材边角料	/	木材加工	2800	2800	
废包装材料	/	产品包装	2.6	2.6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87	87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投资 102000 万元，主要购置推台锯，截料锯，木工压刨床、拼板机、全自动封边机，CNC 加工中心等成套生产线设备。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7〕228 号）。

2 区域环境质量功能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沿河中 COD_{Cr}、BOD₅、NH₃-N、TP 等超标，水质目前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其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沿岸的生活面源直排污染所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拟建项目厂址周围地下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污染物

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系统+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的排气筒外排。经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有机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家具制造行业相关标准。封边废气、白乳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家具制造行业相关标准。

木工加工砂光、打磨等产生粉尘，通过 2 套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5m 排气筒外排，底漆打磨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5m 排气筒外排，胶雾颗粒经喷胶房过滤棉过滤后经 25m 排气筒外排，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建设项目完成后环境防护距离是以厂界外的 100m。目前防护距离内现状为道路及空地，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且今后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喷漆房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过滤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工业园管网，最终进入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沿河，根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废水排放不会改变地表水体原有功能。

（3）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治理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油漆桶、漆渣（水帘装置撇渣）、漆膜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包装材料由回收单位回收出售和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本次公众调查结果中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无人反对。

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结合本项目的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本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项目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6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本项目产业性质及规模，对照国家发改委2011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也不属于《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取得了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7〕228号）”。本项目所采用的各类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所列出的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7 厂址选择与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家居、衣柜生产，下塘工业园区区域的主导企业为机械加工、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印刷、食品加工、家具制造、仓储物流业。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因此，从产业定位角度方面考虑，本次项目的选址与下塘工业园产业定位是相容的。根据下塘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禁止化学制浆、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以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入区，适当可集中设污染产生量少，清洁生产水平高的精细化工区。本项目原料、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审查意见中的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下塘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8 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报量为 VOCs 1.503t/a、工业粉尘 0.628t/a。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经自行处理后接入工业园，最终进入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总量全部纳入到下塘污水处理厂之中。此次，不需要重新申请总量。

本项目总量指标在长丰县范围内进行调配。

9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均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不会因此而影响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要求；大多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无人反对。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是合理可行的。

10 建议

- （1）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污染防治达到预计效果。
- （2）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加强水帘漆雾处理装置及废气装置的运行管理。
-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4）各种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储存，即时清运处理。
- （5）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下塘镇工业园工业大道和经一路交口，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36870 平方米，总投资 10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7 万元。其中一期建设 1#高科技厂房、质检车间及 1#包装车间，设置半自动生产线 5 条，全自动生产线 3 条，形成年产定制衣柜、智能家居及其配套产品 3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环评为一期建设内容，后期建设须另行环评。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7-340121-21-03-01903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运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者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污水管网；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

（二）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漆房水帘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塘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粉尘，金属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工程产生的漆雾、粉尘、二甲苯、VOCs 等有机废气。木工加工粉尘、金属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集中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漆膜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胶房密闭，胶雾颗粒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处理；调漆房及烘干室均封闭，喷漆、晾干环节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UV 光解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白乳废气、封边废气、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四）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膜粉尘、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 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

（七）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防止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挥发性有污染物（VOCs）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下塘镇环保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家具制造行业相关标准。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工艺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相应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废气	/	颗粒物	120	21	7.6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喷漆、调漆工艺	VOCs	60	21	4.25*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21	2.13*	0.2	
		苯	1	21	0.36*	0.1	
	烘干工艺	VOCs	40	21	4.25*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21	2.13*	0.2	
		苯	1	21	0.36*	0.1	
备注：带“*”是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中内插法计算得出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接管标准没有列出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最终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420	42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400	220	220
氨氮	/	28	28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标准。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

根据 2018 年 8 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2018 年 10 月 18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187 号）文“关于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中，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m	1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厂界外 1m	1		
	下风向厂界外 1m	1		
	下风向厂界外 1m	1		
有组织废气	中央除尘器处理设施（01#）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中央除尘器处理设施（02#）出口	1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	1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	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3	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4	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5	1		

附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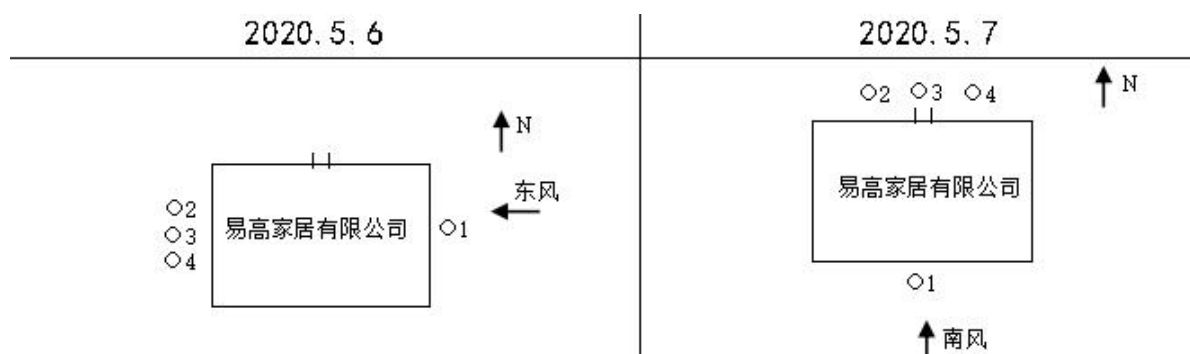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7.2 水质监测

表 7-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 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1	噪声	昼间各测两次 连续监测两天
	南厂界外 1m	1		

	西厂界外 1m	1		
	北厂界外 1m	1		

7.4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7-4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标准》	FA2204C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二甲苯、甲苯、苯、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76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二甲苯、甲苯、苯、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76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6B-10C 回流消解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HP-160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FA2204C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运行工况稳定。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易高家居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7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该工程的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的运营负荷统计如下。

表9-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8）

日期 产量	2020年5月6日	2020年5月7日
设计产能	50套	50套
实际产能	42套	40套
工况（%）	84	80

表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
2020.5.6	东	2.2	21.4	84	100.8	晴
	东	2.1	22.0	84	100.8	晴
	东	2.1	22.4	84	100.8	晴
	东	2.2	21.4	84	100.8	晴
	东	2.1	22.0	84	100.8	晴
	东	2.1	22.4	84	100.8	晴
	东	2.2	21.4	84	100.8	晴
	东	2.1	22.0	84	100.8	晴
	东	2.1	22.4	84	100.8	晴
	东	2.2	21.4	84	100.8	晴
	东	2.1	22.0	84	100.8	晴
	东	2.1	22.4	84	100.8	晴
2020.5.7	南	2.3	22.1	84	100.6	阴
	南	2.3	22.3	84	100.5	阴
	南	2.1	22.7	84	100.3	阴
	南	2.4	22.3	83	100.4	阴
	南	2.3	22.6	84	100.2	阴
	南	2.1	22.9	86	100.1	阴
	南	2.3	22.7	87	100.4	阴
	南	2.4	23.0	85	100.2	阴
	南	2.3	23.4	88	99.8	阴
	南	2.4	22.3	84	100.6	阴
	南	2.3	22.6	84	100.5	阴
	南	2.1	22.9	84	100.3	阴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6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0.217	0.367	0.333	0.400	I	0.200	0.450	0.383	0.383
II	0.183	0.383	0.367	0.367	II	0.217	0.400	0.417	0.433
III	0.250	0.417	0.417	0.433	III	0.200	0.417	0.400	0.417
最大浓度值	0.433				最大浓度值	0.433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中（甲苯）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6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0.003	0.003	0.009	0.009	I	0.003	0.006	0.003	0.009
II	0.002	0.005	0.005	0.003	II	<0.001	0.003	0.004	0.002
III	0.002	0.002	0.003	0.004	III	0.003	0.025	0.005	0.009
最大浓度值	0.009				最大浓度值	0.009			
标准限值	0.6				标准限值	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6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0.012	0.012	0.016	0.027	I	0.010	0.012	0.026	0.016
II	0.007	0.025	0.007	0.012	II	0.003	0.004	0.006	0.003
III	0.003	0.003	0.008	0.004	III	0.013	0.022	0.016	0.014
最大浓度值	0.027				最大浓度值	0.022			
标准限值	0.2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中（苯）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6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0.003	0.007	0.005	0.003	I	0.003	0.008	0.005	0.005
II	0.002	0.009	0.006	0.002	II	0.002	0.004	0.007	0.004
III	0.002	0.006	0.005	0.007	III	0.002	0.004	0.006	0.003
最大浓度值	0.009				最大浓度值	0.008			
标准限值	0.1				标准限值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中（VOCs）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6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0.057	0.065	0.127	0.152	I	0.020	0.078	0.090	0.137
II	0.047	0.085	0.054	0.066	II	0.039	0.039	0.048	0.040
III	0.034	0.041	0.056	0.043	III	0.072	0.213	0.083	0.132
最大浓度值	0.085				最大浓度值	0.213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9 中央除尘器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5.6					2020.5.7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流量（m³/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流量（m³/h）
中央 除尘 器废 气 （01# 排口）	I	颗粒物	34.3	1.11	32332	I	颗粒物	33.8	1.35	39954
	II		32.5	1.06	32633	II		34.2	1.36	39741
	III		33.5	1.17	35043	III		33.7	1.31	38970
	最大值		33.5	1.17	32633	最大值		34.2	1.36	39954
	标准值		120	7.61	/	标准值		120	7.6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中央 除尘 器废 气 （02# 排口）	I	颗粒物	32.0	1.18	36946	I	颗粒物	32.5	1.24	38239
	II		33.8	1.28	37922	II		33.1	1.24	37489
	III		35.6	1.36	38148	III		31.4	1.18	37690
	最大值		35.6	1.36		最大值		33.1	1.24	38239
	标准值		120	7.61	/	标准值		120	7.6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中央 除尘 器废 气 （01# +02# 排口）	I	颗粒物	66.3	2.29	69278	I	颗粒物	66.3	2.59	78193
	II		66.3	2.34	70555	II		67.3	2.60	77230
	III		69.1	2.53	73191	III		65.1	2.49	76660
	最大值		69.1	2.53	73191	最大值		67.3	2.60	78193
	标准值		120	7.61	/	标准值		120	7.6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中央除尘器 01#排气筒、02#排气筒及 01#+02#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0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5.6					2020.5.7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m ³ /h）
布袋 除尘 器出 口 （3#）	I	颗粒物	32.8	0.243	7420	I	颗粒物	33.6	0.586	17432
	II		34.3	0.558	16270	II		34.1	0.247	7241
	III		34.5	0.408	11816	III		32.7	0.236	7231
	最大值		34.5	0.558	11816	最大值		34.1	0.586	17432
	标准值		120	7.61	/	标准值		120	7.6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5.6					2020.5.7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西侧活 性炭排 气筒 （4#）	I	颗粒物	31.7	0.561	17594	I	颗粒物	33.3	0.586	17594
	II		33.7	0.596	17422	II		32.8	0.571	17422
	III		33.4	0.586	17597	III		33.1	0.582	17597
	最大值		33.7	0.596	17597	最大值		33.3	0.586	17597
	标准值		120	7.61	/	标准值		120	7.6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苯	<0.01	/	17276	I	苯	<0.01	/	17276
	II		<0.01	/	17452	II		<0.01	/	17452
	III		0.017	2.66×10 ⁻⁴	17735	III		<0.01	/	17735
	最大值		0.017	2.66×10 ⁻⁴	17735	最大值		<0.01	/	17735
	标准值		1	0.36	/	标准值		1	0.3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1.12	0.021	17276	I	VOCs	0.362	6.25×10 ⁻³	17276
	II		0.831	0.014	17452	II		0.410	7.16×10 ⁻³	17452
	III		0.683	0.011	17735	III		0.359	6.37×10 ⁻³	17735
	最大值		1.12	0.021	17735	最大值		0.410	7.16×10 ⁻³	17735
	标准值		40	4.25	/	标准值		40	4.2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066	1.23×10 ⁻³	17276	I	甲苯	0.011	1.90×10 ⁻⁴	17276
	II		0.022	3.76×10 ⁻³	17452	II		<0.01	/	17452
	III		0.022	3.44×10 ⁻³	17735	III		<0.01	/	17735
	I	二甲苯	0.222	4.14×10 ⁻³	17276	I	二甲苯	0.061	1.05×10 ⁻³	17276
	II		0.084	1.43×10 ⁻³	17452	II		0.054	9.42×10 ⁻³	17452
	III		0.092	1.44×10 ⁻³	17735	III		0.061	1.08×10 ⁻³	17735
	最大值（合计）		0.288	5.37×10 ⁻³	/	最大值（合计）		0.072	9.42×10 ⁻³	/
	标准值（合计）		20	2.13	/	标准值（合计）		20	2.1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9-1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5.6					2020.5.7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东侧活 性炭 5#排气 筒(北 侧第 1 根)	I	颗粒物	32.2	0.684	21255	I	颗粒物	31.7	1.53	21255
	II		33.7	0.715	21230	II		31.5	1.51	21230
	III		33.0	0.701	21253	III		32.2	1.55	21253
	最大值		33.7	0.715	21255	最大值		32.2	1.55	21255
	标准值		120	7.61	/	标准值		120	7.6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苯	<0.01	/	21518	I	苯	<0.01	/	21518
	II		<0.01	/	22211	II		<0.01	/	22211
	III		<0.01	/	21728	III		<0.01	/	21728
	最大值		<0.01	/	22211	最大值		<0.01	/	22211
	标准值		1	0.36	/	标准值		1	0.3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0.287	6.18×10 ⁻³	21518	I	VOCs	1.82	0.089	21518
	II		1.55	0.034	22211	II		1.50	0.071	22211
	III		0.468	0.010	21728	III		1.51	0.072	21728
	最大值		1.55	0.034	22211	最大值		1.82	0.089	22211
	标准值		40	4.25	/	标准值		40	4.2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013	2.80×10 ⁻⁴	21518	I	甲苯	0.030	1.46×10 ⁻³	21518
	II		0.035	7.77×10 ⁻⁴	22211	II		0.022	1.04×10 ⁻³	22211
	III		0.032	6.95×10 ⁻⁴	21728	III		0.020	9.59×10 ⁻⁴	21728
	I	二甲苯	0.030	6.46×10 ⁻⁴	21518	I	二甲苯	0.037	1.81×10 ⁻³	21518
	II		0.042	9.33×10 ⁻⁴	22211	II		0.054	2.56×10 ⁻³	22211
	III		0.051	1.11×10 ⁻³	21728	III		0.283	0.014	21728
	最大值（合计）		0.083	1.80×10 ⁻³	/	最大值（合计）		0.303	0.015	/
	标准值（合计）		20	2.13	/	标准值（合计）		20	2.1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9-1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5.6					2020.5.7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³/h）
东侧活 性炭 6#排气 筒(北 侧第 2 根)	I	颗粒物	35.4	1.70	48047	I	颗粒物	34.5	1.66	48047
	II		34.5	1.66	48071	II		34.9	1.68	48071
	III		35.0	1.68	47860	III		35.2	1.69	47860
	最大值		35.4	1.70	48071	最大值		35.2	1.69	48071
	标准值		120	7.61	/	标准值		120	7.6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苯	<0.01	/	47069	I	苯	<0.01	/	47069
	II		<0.01	/	49540	II		<0.01	/	49540
	III		<0.01	/	48860	III		0.046	2.19×10 ⁻³	48860
	最大值		<0.01	/	49540	最大值		0.046	2.19×10 ⁻³	49540
	标准值		1	0.36	/	标准值		1	0.3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0.420	0.020	47069	I	VOCs	1.04	0.048	47069
	II		0.538	0.270	49540	II		0.344	0.016	49540
	III		0.340	0.017	48860	III		5.13	0.244	48860
	最大值		0.538	0.270	49540	最大值		5.13	0.244	49540
	标准值		40	4.25	/	标准值		40	4.2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026	1.22×10 ⁻³	47069	I	甲苯	0.034	1.58×10 ⁻³	47069
	II		0.020	9.91×10 ⁻⁴	49540	II		0.028	1.34×10 ⁻³	49540
	III		0.024	1.17×10 ⁻³	48860	III		0.580	0.028	48860
	I	二甲苯	0.059	2.78×10 ⁻³	47069	I	二甲苯	0.044	2.05×10 ⁻³	47069
	II		0.052	2.58×10 ⁻³	49540	II		0.044	2.10×10 ⁻³	49540
	III		0.038	1.86×10 ⁻³	48860	III		0.617	0.029	48860
	最大值（合计）		0.085	4.00×10 ⁻³	/	最大值（合计）		1.197	0.059	/
	标准值（合计）		20	2.13	/	标准值（合计）		20	2.1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9-1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5.6					2020.5.7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³/h）
东侧活 性炭 7#排气 筒(南 侧第 2 根	I	颗粒物	33.1	0.595	17983	I	颗粒物	32.6	0.580	17983
	II		32.7	0.588	17978	II		32.3	0.583	17978
	III		32.7	0.588	17977	III		33.0	0.595	17977
	最大值		33.1	0.595	17983	最大值		33.0	0.595	17983
	标准值		120	7.61	/	标准值		120	7.6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苯	<0.01	/	18512	I	苯	0.026	4.63×10 ⁻⁴	18512
	II		<0.01	/	18510	II		0.050	9.29×10 ⁻⁴	18510
	III		<0.01	/	17981	III		<0.01	/	17981
	最大值		<0.01	/	18512	最大值		0.050	9.29×10 ⁻⁴	18512
	标准值		1	0.36	/	标准值		1	0.3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1.63	0.030	18512	I	VOCs	3.49	0.062	18512
	II		0.987	0.018	18510	II		3.73	0.069	18510
	III		0.341	6.13×10 ⁻³	17981	III		2.65	0.049	17981
	最大值		1.63	0.030	18512	最大值		3.73	0.069	18512
	标准值		40	4.25	/	标准值		40	4.2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216	4.00×10 ⁻³	18512	I	甲苯	0.484	8.61×10 ⁻³	18512
	II		0.028	5.18×10 ⁻³	18510	II		0.333	6.19×10 ⁻³	18510
	III		0.025	4.50×10 ⁻³	17981	III		0.268	4.98×10 ⁻³	17981
	I	二甲苯	0.253	4.68×10 ⁻³	18512	I	二甲苯	0.504	8.97×10 ⁻³	18512
	II		0.036	6.66×10 ⁻⁴	18510	II		0.348	6.46×10 ⁻³	18510
	III		0.038	6.83×10 ⁻³	17981	III		0.268	4.98×10 ⁻³	17981
	最大值（合计）		0.469	0.011	/	最大值（合计）		0.988	0.018	/
	标准值（合计）		20	2.13	/	标准值（合计）		20	2.1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9-1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5.6					2020.5.7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东侧活 性炭 8#排气 筒(南 侧第 1 根)	I	颗粒物	32.3	0.580	17970	I	颗粒物	31.7	0.571	17970
	II		32.5	0.584	17959	II		32.7	0.573	17959
	III		32.8	0.589	17954	III		32.3	0.574	17954
	最大值		32.5	0.589	17970	最大值		32.7	0.574	17970
	标准值		120	7.61	/	标准值		120	7.6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苯	<0.01	/	17722	I	苯	<0.01	/	17722
	II		0.048	9.10×10 ⁻⁴	18966	II		<0.01	/	18966
	III		0.032	5.80×10 ⁻⁴	18230	III		<0.01	/	18230
	最大值		0.048	9.10×10 ⁻⁴	18966	最大值		<0.01	/	18966
	标准值		1	0.36	/	标准值		1	0.3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2.38	0.042	17722	I	VOCs	1.02	0.018	17722
	II		5.39	0.102	18966	II		0.479	8.40×10 ⁻³	18966
	III		2.52	0.046	18230	III		0.292	5.19×10 ⁻³	18230
	最大值		5.39	0.102	18966	最大值		1.02	0.018	18966
	标准值		40	4.25	/	标准值		40	4.2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345	6.11×10 ⁻³	17722	I	甲苯	0.019	3.38×10 ⁻³	17722
	II		0.571	0.011	18966	II		0.037	6.49×10 ⁻³	18966
	III		0.339	6.18×10 ⁻³	18230	III		0.015	2.66×10 ⁻³	18230
	I	二甲苯	0.515	9.13×10 ⁻³	17722	I	二甲苯	0.030	5.33×10 ⁻⁴	17722
	II		0.851	0.016	18966	II		0.052	9.12×10 ⁻⁴	18966
	III		0.458	8.35×10 ⁻³	18230	III		0.040	7.11×10 ⁻⁴	18230
	最大值（合计）		1.422	0.027	/	最大值（合计）		0.089	7.40×10 ⁻³	/
	标准值（合计）		20	2.13	/	标准值（合计）		20	2.1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2。

表 9-12 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总排口（2020.5.6）				范围值/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pH	7.30	7.31	7.35	7.39	7.30-7.39	6-9	达标
COD	34	32	34	33	33	420	达标
BOD ₅	17.6	19.6	18.0	19.6	18.7	180	达标
氨氮	0.205	0.182	0.196	0.176	0.190	28	达标
SS	4	4	4	5	4	220	达标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总排口（2020.5.7）				范围值/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pH	7.28	7.21	7.25	7.26	7.21-7.28	6-9	达标
COD	34	33	31	35	33	420	达标
BOD ₅	18.8	19.3	17.4	19.1	18.6	180	达标
氨氮	0.182	0.217	0.164	0.199	0.190	28	达标
SS	4	4	5	4	4	22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3。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2020.5.6）		检测值（2020.5.7）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东厂界	厂界噪声	10:16	52.5	9:28	53.3
南厂界		10:24	53.7	9:37	52.2
西厂界		10:32	52.2	9:45	53.0
北厂界		10:40	51.8	9:53	53.5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本项目每天运行8小时，年运行300天，因此年运行2400小时。本项目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统计及总量指标情况见

下表9-14。

表 9-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总量（吨/年）
颗粒物	3.186	7.646
VOCs	0.551	1.322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阶段性）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10.3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文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等敏感点。

10.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分区合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漏措施。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排污口已按规范建设。

10.6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	验收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喷漆晾干	颗粒物、二甲苯、VOCs	11 套水帘喷涂室+2 套干式过滤箱+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25 米排气筒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粉尘，金属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工程产生的漆雾、粉尘、二甲苯、VOCs 等有机废气。木工加工粉尘、金属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集中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漆膜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房密闭，胶雾颗粒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处理；调漆房及烘干室均封闭，喷漆、晾干环节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白乳废气、封边废气、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8 套水帘喷涂室+4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25 米排气筒
	白乳胶废气	VOCs	1 套集气罩（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室内无组织排放
	封边废气	VOCs	1 套集气罩（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室内无组织排放
	覆膜废气	VOCs	2 套集气罩（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室内无组织排放
	木工加工、铝材加工	粉尘	2 套中央吸尘器+布袋除尘+25 米排气筒		1 套中央吸尘器+25 米排气筒
	胶雾颗粒	颗粒物	5 套滤棉过滤系统		1 套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25 米排气筒
	底漆打磨	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25 米排气筒、		1 套中央吸尘器+25 米排气筒
2	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等隔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	生产废水	CODcr、TP、SS、NH ₃ -N 等	2.5t/d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设备 1 套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漆房水帘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塘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下塘镇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打磨区	可采用抗渗素混凝土构造来防渗，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小于 C20，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小于 P8，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	可采用抗渗素混凝土构造来防渗，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小于 C20，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小于 P8，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	验收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	涂装区、油漆贮存、危废暂存区	喷涂室、油漆仓库、危废物临时暂存处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地面采用防渗漏水泥地坪；	/	喷涂室、油漆仓库、危废物临时暂存处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地面采用防渗漏水泥地坪；
		污水收集池；事故池	污水处理池和事故池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铺设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污水处理池和事故池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铺设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5	危险工业固废	2#高科技车间东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膜粉尘、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 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过滤棉、漆膜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	---			边角料（木料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雨水口、污水口应急监测			/	/
	一座事故池 260m ³			/	已建一座事故池 260m ³
7	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相关规范	符合相关规范	符合相关规范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阶段性），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中央除尘器01#排气筒、02#排气筒及01#+02#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水帘循环系统打捞上的漆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规程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漆膜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喷漆时，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过程的

污泥、除尘器收集的漆膜粉尘属于危废，漆渣、废活性炭、油漆桶、废机油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漆膜粉尘危、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暂未产生；边角料（木料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①建议企业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建议企业一般固废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建议企业完善日常监测计划；

④建议企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12、附件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附件5 企业用水发票；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7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附件8 生产日报表；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 中央除尘器 1#出口;

◎-2: 中央除尘器 2#出口;

◎-3: 布袋除尘器出口;

◎-4: 西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5: 东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北侧-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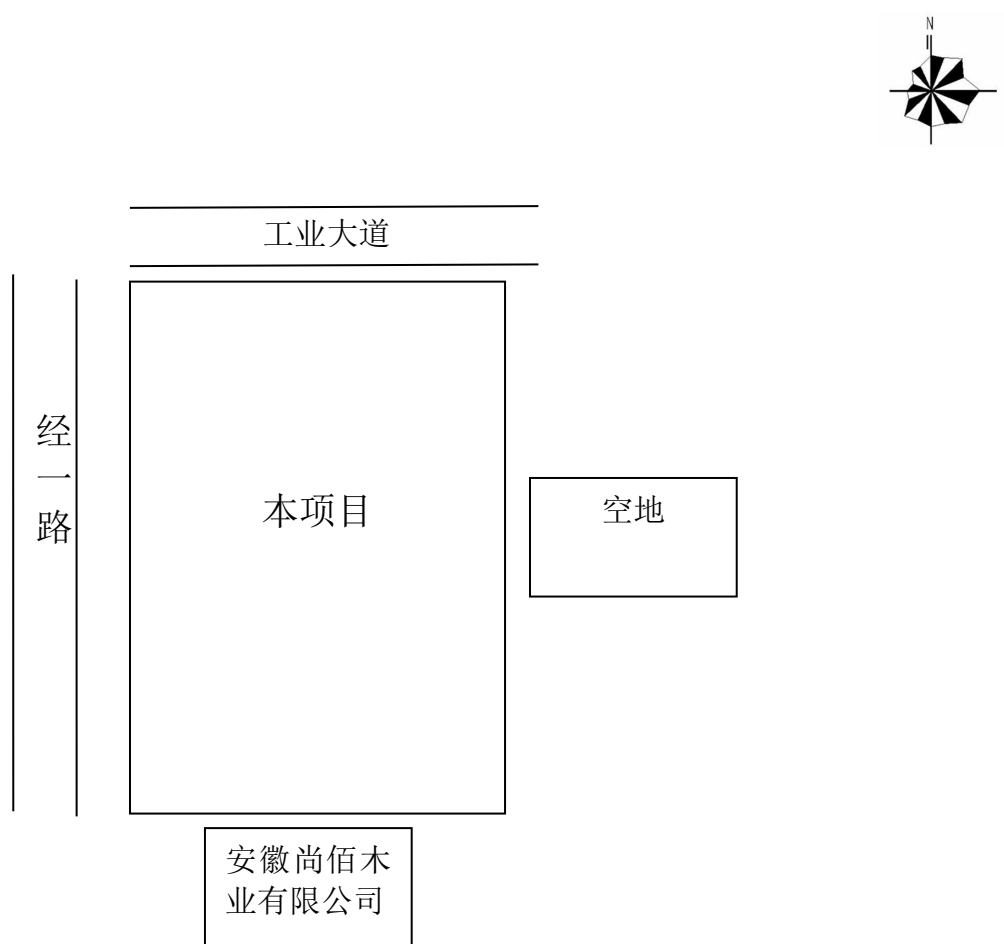
◎-6: 东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北侧-2);

◎-7: 东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南侧-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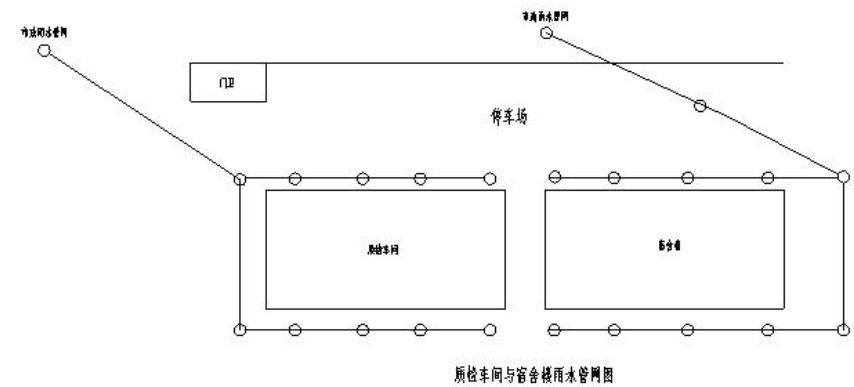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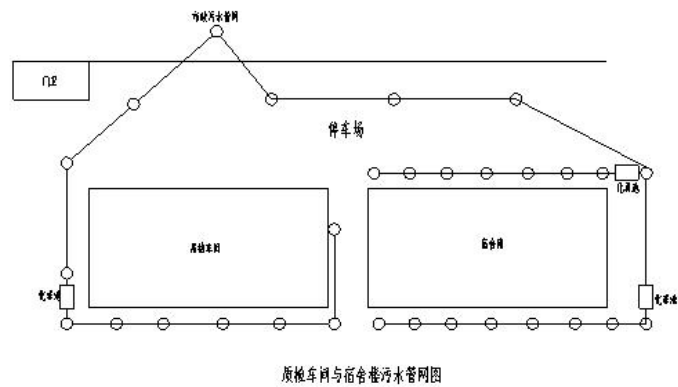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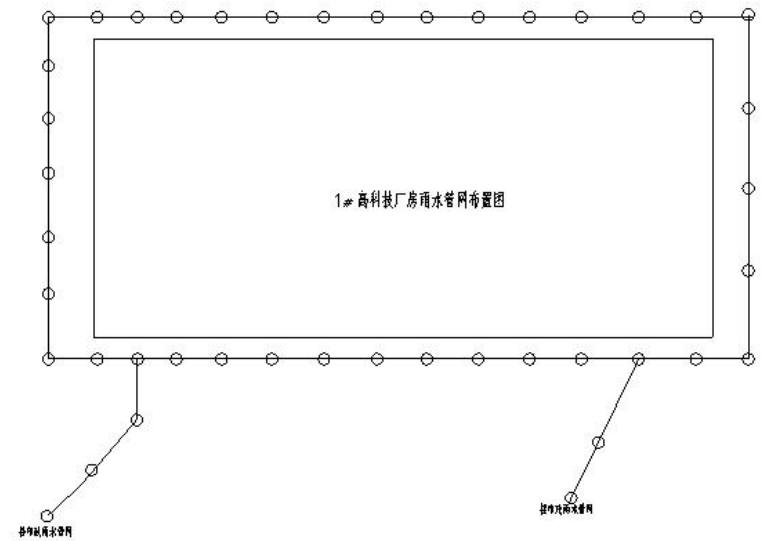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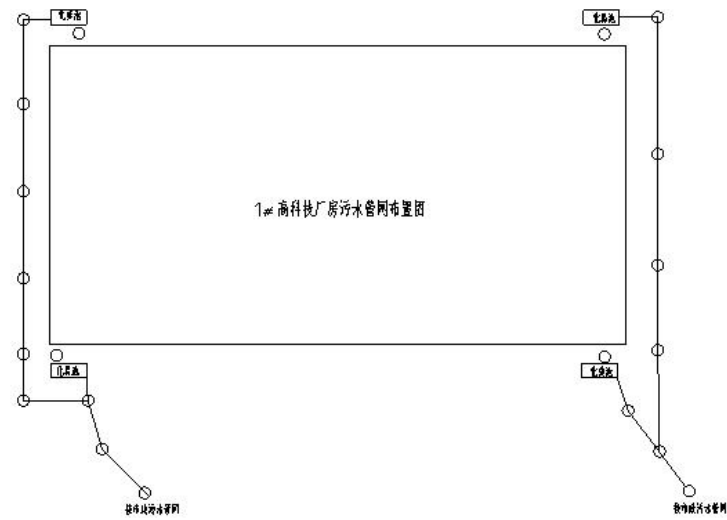
◎-8: 东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南侧-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8〕187 号

关于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下塘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和经一路交口，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36870 平方米，总投资 10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7 万元。其中一期建设 1#高科技厂房、质检车间及 1#包装车间，设置半自动生产线 5 条，全自动生产线 3 条，形成年产定制衣柜、智能家居及其配套产品 3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环评为一期建设内容，后期建设须另行环评。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7-340121-21-03-01903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

第 1 页 共 4 页

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

（二）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漆房水帘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塘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粉尘，金属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粉尘、二甲苯、VOCs等有机废气。木工加工粉尘、金属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集中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漆膜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胶房密闭，胶雾颗粒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

处理；调漆房及烘干室均封闭，喷漆、晾干环节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白乳胶废气、封边废气、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四）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膜粉尘、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

（七）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

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下塘镇环保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县发改委，县规划局，国土局，下塘镇人民政府。

附件 5 企业用水发票: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565673673

发票代码: 034011700111
发票号码: 13214114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校验码: 64179 50162 31002 45813

名称: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MA2NH2456K
地址、电话: 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一路与工业大道交口 0551-65778305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长丰双凤支行 13020523090000425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5512.94	3%	165.39
*劳务*污水费					2882.40	免税	
合计					¥8395.34		¥165.39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伍佰陆拾圆零柒角叁分 (小写) ¥8560.73

名称: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2962042F
地址、电话: 长丰县水湖镇长淮路(荣锦·圆梦苑)商业S2幢101商室0551-666714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长丰县支行1302002109000047817

户号: 897102499; 账务月份: 20200313~20200407; 上月抄码: 16530.00; 本月抄码: 18932.00; 用水量: 24.02; 实收金额: 8560.00; 上次余额: 135.17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严翠 销售方: (章)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565673673

发票代码: 034011700111
发票号码: 13213625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校验码: 48944 33316 20893 20696

名称: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1675.46	3%	50.26
*劳务*污水费					876.00	免税	
合计					¥2551.46		¥50.2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陆佰零壹圆柒角贰分 (小写) ¥2601.72

名称: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2962042F
地址、电话: 长丰县水湖镇长淮路(荣锦·圆梦苑)商业S2幢101商室0551-666714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长丰县支行1302002109000047817

户号: 897102499; 账务月份: 20200104~20200313; 上月抄码: 15800.00; 本月抄码: 16530.00; 用水量: 73.00; 实收金额: 2689.00; 上次余额: 135.9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严翠 销售方: (章)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 第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0.1	桶装封口	900-217-08	液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
2	废活性炭	1.0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油漆渣	3.0	袋装封口	900-252-12	固态	聚氨酯		
4	油漆桶	2.0	空桶	900-041-49	固态	酯、二甲苯		
5	以下空白							
6								
7								
8								
9								
合 计		6.1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安徽浩悦环境

（四）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 每 6 吨 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



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详见附件）

户名 合肥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MA2NH2456K



地址和电话 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工业大道交口 0551-65778306

开户行和账户 工行长丰双凤支行 130205230900004258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杨健 15156068193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伍颖博 0551-6269726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二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合肥易高家居家居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_____

联 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_____

联 系 电 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合肥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19.11.1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00	5.00	固化填埋	960.00
2	废机油	900-217-08	0.100	5.00	焚烧处置	520.00
3	油漆渣	900-252-12	3.000	5.00	焚烧处置	520.00
4	油漆桶	900-041-49	2.000	7.00	焚烧处置	520.00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11						
12						
年处置费预计：37020 元（含税、运费和特性分析费）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10 污水接管证明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 生产项目污水接管证明

长丰县环保局：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2017 年落户于下塘镇工业园，该公司在下塘镇投资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 9 万套，投资 102000 万元，位于下塘工业园经一路与工业大道交口东南。主要从事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项目，该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且雨水和污水已分别接入了对应的市政管网，污水可以进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

特此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和经一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2.1807418 , 东经 E117.23923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定制衣柜、智能家居及其配套产品 3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定制衣柜、智能家居及其配套产品 3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8]18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惠达环保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涂源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7		所占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1.2 亿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0		所占比例（%）		5.67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5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NH2456K		验收时间		2020.5.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69.1	120			7.64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39	60			1.3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